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011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
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謝博任
電話：9251000#3059
電子信箱：sealikesea@mail.e-land.gov.
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禮字第11200331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420000A_1120033103_ATTACH1.pdf、
376420000A_112003310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內政部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放寬室內戴口
罩規定，修正「殯葬場所防疫管制措施」，自本(112)
年2月20日起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2年2月13日台內民字第1120221676號函辦
理。
- 二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本(112)年2月9日宣布，考量國內
疫情逐漸平穩，醫療量能充足，且已進行跨部會溝通研
議，經綜合評估後，如疫情持續穩定可控，自本(112)年2
月20日實施室內戴口罩放寬之通案性規定，請貴單位持續
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各鄉(鎮、市)公所、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、孝恩股份有限公司、宜蘭縣葬儀商業
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婚喪喜慶司儀人員職業工會

副本：

